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社會行政
科 目：社會研究法

一、面對有行為困擾青少年，若能推展團體方案減少其行為困擾。請運用 ABAB 設計方式說明這項團體方案對青少年行為困擾問題的改變影響。(25 分)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【考題難易】：★★★
2. 【破題關鍵】：ABAB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團體方案對青少年行為困擾問題的改變影響

1. 將第一次基線階段與第一次干預階段相較，若是標的行為明顯改善，則可初步斷定「標的行為獲得改善」，但無法確知是否純粹經由干預所造成的。
2. 在撤銷干預期間，若是發現標的行為明顯惡化，則干預之作用很可能屬實；反之，若標的行為繼續改善或毫無變化，則應可能是干預無法抽回，或是干預的殘留效果。而應考慮採用其他不需抽回之設計，例如：A—B—C 模式時、多重基線模式。
3. 在第二次干預期間，若是標的行為發生明顯的改善，如與第一次干預之效果相似或更佳；如與第二次基線相較呈現明顯的變化；標的行為已達到專業的要求等狀況，則可更加確定標的行為之改善很有可能是干預的方法所導致。

(二)研究設計的問題

1. 有些處遇無法反轉：若是抽回「團體方案」之處遇會對該青少年產生重大的生理影響，就不能使用此一設計。
2. 抽回處遇卻有殘留影響：除非撤銷所有團體方案處遇，否則不易有效抽回。
3. 資料分析不易：由於標的行為或服務滿意度在測量上有其困難，不易量化，致使資料分析的難度增加。
4. 違反研究倫理與社工專業倫理的可能性：抽回與反轉將可能傷害案主。
5. 干擾實務進行：由於研究者往往也是服務者，若操作不當，將使個案研究和社工服務兩者之間難以兼顧。

二、督導擬了解「新住民生活需求」，且預定採用量化研究方法，請你協助督導擬定本研究需要的理論、概念、變項及假設。(25 分)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【考題難易】：★★★
2. 【破題關鍵】：量化研究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理論

不同的文化背景、在台居住地區的不同，會與新移民的生活需求有關。

(二)概念

文化背景亦即不同國籍，在台居住地區即都市或鄉村。

(三)變項

1. 自變項：國籍別、城鄉別。
2. 依變項：經濟需求、生活適應需求。

(四)假設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地方特考)

1. 不同國籍別的新移民會影響其經濟需求不同。
2. 居住在不同城鄉的新移民會影響其經濟需求不同。
3. 不同國籍別的新移民會影響其生活適應需求不同。
4. 居住在不同城鄉的新移民會影響其生活適應需求不同。

三、某員擬進行「受虐兒童身心創傷的質性研究」，請你依質性研究步驟說明此研究的進行過程。
(25 分)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【考題難易】：★★★ |
| 2. 【破題關鍵】：質性研究步驟 |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研究主題：受虐兒童身心創傷的初探——以台北市為例。

(二)文獻探討：

1. 衛福部相關受虐兒童數據。
2. 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研究及叢書，包括受虐兒童身心創傷等資料。

(三)抽樣方法

1. 採用立意抽樣。
2. 以臺北市受虐兒童為母體，選出 6 個兒童為樣本，以利提供具有深度及廣度的訪談資料。

(四)資料蒐集方法

1. 採用深入訪談法。
2. 以非結構訪談模式或引導受虐兒童，輔以錄音機，加以記錄瞭解。

(五)資料分析

1. 採用樣本式分析法。
2. 以一分析大綱，使用開放式的方式進行分類分析，並且回到文本檢視、修訂，並加以詮釋，將文本安放在詮釋架構中表達。

四、某生進行研究時因為資料收集不易，因此只考慮自己研究者的方便性，忽視了受訪者的權益。
請問有那些研究倫理議題需要被重視？如何避免產生類似的困擾。(25 分)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【考題難易】：★★★ |
| 2. 【破題關鍵】：研究倫理 |

【擬答】：

(一)隱私權

1. 意義：使用隱藏性觀察，或資料被研究者以外的人使用。
2. 因應對策：

(1)匿名 (Anonymity)：讓研究者無法辨認某項反應 (意見) 是來自特定研究對象的做法，亦指研究者也不知道研究的參與者的真正身分，這是最好的方法。

(2)保密 (Confidentiality)：研究者知道參與者的身分，但是保護他們不會曝光於大眾之前。係研究資料公布以「集體形式」來呈現。

志光.保成.學儒

28狀元24榜眼18探花

社會行政x公職社會工作師·獨領風騷

112普通考試社會行政【狀元】韓○樞	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中市【狀元】李○登	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基隆區【榜眼】邱○晴	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榜眼】鄭○羽
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中市【狀元】陳○欣	112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基隆區【狀元】趙○璿	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新北市【榜眼】李○宇	112普通考試社會行政【探花】何○韻
111高考三級公職社工作師【狀元】郭○雯	112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狀元】林○潔	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竹苗區【榜眼】林○均	111高考三級公職社工作師【探花】黃○婷
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南市【狀元】陳○雅	112地特四等社會行政花蓮區【狀元】鄭○玟	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花蓮區【榜眼】吳○蓉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隆區【探花】郭○佑
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隆區【狀元】張○嵐	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高雄市【狀元】羅○倫	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榜眼】林○威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高雄區【探花】蔡○璿
111地特五等社會行政竹苗區【狀元】黃○怡	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【狀元】黃○綾	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新北市【榜眼】邱○洲	111普通考試社會行政【探花】蔡○堯
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狀元】楊○婷	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狀元】林○昌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高雄區【榜眼】蔡○璇	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【探花】吳○華
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狀元】董○微	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蓮區【狀元】朱○翰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中市【榜眼】楊○心	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【探花】陳○容
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竹苗區【狀元】鄭○軒	112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基隆區【狀元】羅○均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【榜眼】尹○豪	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探花】張○軒
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狀元】曾○樞	112高考三級社會行政【榜眼】趙○慶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南市【榜眼】趙○慶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隆區【探花】楊○安
112普通考試社會行政【狀元】許○豪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【榜眼】趙○清	111普通考試社會行政【榜眼】黃○峰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南市【探花】楊○軒
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隆區【狀元】李○龍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竹苗區【榜眼】蔡○曉	111地特五等社會行政新北市【榜眼】石○儒	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探花】陳○愛
112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隆區【狀元】曹○偉	111高考三級公職社工作師【榜眼】劉○恩	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基隆區【榜眼】許○俊	111高考三級社會行政【探花】林○輝
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【狀元】許○豪	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隆區【榜眼】劉○均	111普通考試社會行政【探花】陸○庭	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探花】蔡○語
110普通考試社會行政【狀元】汪○學	111普通考試社會行政【榜眼】黃○芹	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【榜眼】陳○琳	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【探花】王○慈

扎實訓練奪榜/特訓班 112年普考社會行政 何○韻

奪榜/特訓班每天早上9點到下午5點的時間安排，幫助我建立規律的備考作息，讓我每天踏實地讀滿8小時的書。奪榜/特訓班高強度的學習環境下，周遭又是一個比一個還努力的戰友，促使我加倍奮發向上。報名奪榜班，對我來說肯定是正確的決定。

(二)欺騙—不可欺騙受試者

1. 意義：欺騙或許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常受到道德質疑的作法。

2. 因應對策：

- (1) 角色扮演：參與者採取一種宛如是這樣的態度，假裝他們身處於某種情況之下，照他們想像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他們或別人會是什麼反應的方式反應。
- (2) 模擬實驗：模仿真實世界的情境，在所有重要的功能特性上，把實驗設計得和真實的情境一樣維妙維肖。
- (3) 誠實：第一種策略是讓參與者完全瞭解整個研究的目的所在；第二種策略是研究實際上以改變行為為目的的計畫，如戒菸或減肥計畫等，因為計畫是真實而不須欺騙；第三種策略是田野研究或是田野實驗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參與者甚至可能不知道他們正參與研究。

(4) 執行報告意味著

- ① 對於研究程序提出澈底的解釋，這包括研究中任何一項引起外界質疑專業道德的作法，如讓參與者承受不當的壓力，或是欺騙參與者等。
- ② 盡力排除或妥善處理任何傷害到參與者的研究程序所產生的影響。

(三)壓力或傷害

1. 意義：避免使用會使參與者（個人、社群、學術社群）受傷的程序，包括身體上與心理上的負面影響。此研究對社會科學研究者失去信心、剝奪其他研究者的研究機會。

2. 因應對策

(1) 事前：知會同意

① 目的：參與者獲知研究目的等相關資訊下，同意或拒絕參與研究的權利。

② 原則

- ① 在取得參與者同意參與調查研究之前，必須提供一份他們對參與者研究可能會涉及的風險的確實說明。
- ② 必須允許參與者在沒有受到任何負面影響的任何一個時刻退出研究。

(2) 事後：對參與者進行追蹤調查與必要治療。

(四)有害的後果

1. 意義：調查完成後可能傷害到參與者的情事，包括使用有害程序而產生的後遺症，以及發生在第三者利用研究結果來傷害參與者的情況之下。
2. 因應對策：後者研究者有義務發表聲明（Advocacy），公開地對其研究結果的解釋與用處發表說明，以保護參與者對抗誤用研究結果對他們所造成的傷害。

(五)作假（Fraud）－分析與報告的誠實

1. 對研究的資料、方法或者結果，提出不實的報告。例如：機構主管未實際參與研究，卻要求最後在研究報告中要掛名。
2. 如何打擊作假：
 - (1) 研究方法與發現都有機會被別的科學家仔細地檢查過。
 - (2) 做過的研究都有可能被其他的科學家複製。
 - (3) 研究者的學術生涯將受損。

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

志光×學儒×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

POINT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

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· 手機APP系統 · 課業諮詢 · 申論批閱

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·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· 歷屆試題 ·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· 能力指標檢測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職門市

志光×學儒×保成 奪榜特訓班 

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

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！

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

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
完整規劃、嚴格執行

集中管理	三大會考	申論指導	按表操課	弱科加強
專屬課輔	全面檢視	固定劃位	佳作觀摩	選擇精熟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職
王